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 AN 14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48-3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简



GRANDWAY

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融资具体用途，并结合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预警线平仓线设置、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903121574000119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2019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903211574000166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金国培先生共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发行人股票 3,320 万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至 4,316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融资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金国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11.15%	37.98%	10,000.00	2019.03.12-2021.3.11
2	金国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	7.36%	25.07%	6,000.00	2019.03.21-2021.3.20
小计			4,316.00	18.51%	63.05%	16,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已质押股



GRANDWAY

份合计占其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3.0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51%。

（二）股权质押的原因、合理性及资金用途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尚在质押期间的融资均用于偿还借款，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系正常的融资行为，用途具有合理性。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1. 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金国培（“甲方”）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出质人违约作为质权实现的情形包括：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收失败的；（二）单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小于或等于平仓线，已处于风险处置状态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三）因客观情况变更，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甲方未在指定或约定日期提前购回的；（四）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要求其提前购回或甲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的；……（六）回购期限满，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购回标的证券的；（七）甲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八）甲方未经批准私自变更资金用途，且未按照乙方要求完成限制整改的；（九）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与乙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约定的。

发生本条（一）、（二）、（三）、（六）、（九）中所列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并要求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发生本条（四）中所列情形，且甲方提前购回的，按照本协议第三十条约定方式支付罚息；若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或甲方申请日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发生本条（七）中所列情形的，甲方自违约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期限满 5 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并按照本条（四）方式处理。

发生本条（八）中所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若甲方未能在



GRANDWAY

协议约定日期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2. 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的约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 190%，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为 170%。

3.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实际控制人尚未质押的股份能够适当提供补充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已质押股份合计占其直接所持金桥信息总股份的 63.05%，其直接持有的未质押的股份合计 2,529.28 万股，占金桥信息总股本的 10.85%。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 6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成交均价 10.96 元/股计算，金国培先生持有的未质押的金桥信息的股份市值约为 2.77 亿元。金国培先生尚有充足股份可供补充质押，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

（2）实际控制人可从发行人获取较稳定的现金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金国培先生 2017、2018、2019 年度分别从发行人获取税前现金分红 319.62 万元、473.78 万元、581.85 万元，分红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的收益。

（3）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金国培先生《个人信用报告》，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等相关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综上，金国培先生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处房产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验相关资产证明，金国培先生财



GRANDWAY

务状况良好，除持有发行人股票外，还拥有多处房产。金国培先生可通过外部多样化融资，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5）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安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金国培股票质押事项の確認函》，金国培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质权被实现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4. 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

按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 10.96 元/股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市值为 4.73 亿元，远高于融资余额 1.60 亿元。以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股价最低收盘价格 8.182 元/股来计算，金国培先生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市值为 3.53 亿元，仍高于融资余额。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68,452,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36%。除金国培先生外，其他股东与金国培先生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同时，根据前述核查，金国培先生签署的相关质押融资协议均正常履行，金国培先生的偿债能力较强，股票质押导致的控制权变更风险较低。

（2）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股权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金桥信息的股票通过质押进行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本人将按期清偿债务，确保不会因逾期清偿债务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所持有的金桥信息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权；



GRANDWAY

3、本人将积极关注金桥信息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关注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出现本人所质押的金桥信息股票触及预警线、平仓线或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的，本人将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协商，通过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努力避免本人所持金桥信息股票被行使质权，避免金桥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包括从发行人处获取现金分红等稳定的收入来源，其持有充足的尚未质押的股份可供补充质押；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偿债能力相对较强，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设置了多项相关措施，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

二、《反馈意见》问题 2：2017 年，公司通过向航美传媒增资 1 亿元，持有航美传媒 2.5%的股份，并与其第一大股东文化中心基金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公司将上述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航美传媒未完成承诺业绩，文化中心基金也未能按时履行股权回购义务，2020 年初，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诉讼的交易背景和具体案情，若判决或执行不利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交易背景和具体案情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航美传媒签署了《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对航美传媒进行增资，增资款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 3,015.38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84.6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航美传媒 2.50%的股权。



GRANDWAY

同日，发行人与航美传媒的股东文化中心基金签署了《关于〈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双方约定，若航美传媒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低于人民币 2.67 亿元和 3.15 亿元，文化中心基金将指定机构收购发行人持有的航美传媒的股权。

根据航美传媒 2017 年及 2018 年审计报告，其上述两年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0.95 万元和 15,682.52 万元，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文化中心基金签署《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文化中心基金确认，航美传媒未能实现文化中心基金向发行人承诺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数，故文化中心基金应向发行人承担股权收购义务，并承诺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发行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文件、至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收购发行人所持航美传媒股权事项，股权收购款按照公式“投资金额+投资金额×(8%×N/365)-发行人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进行计算（其中 N 代表发行人自将投资款项支付至航美传媒之日起至文化中心基金实际向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若文化中心基金逾期未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则应按照股权收购款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020 年 1 月 9 日，因文化中心基金未能按照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发行人签订收购协议，发行人就其与文化中心基金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文化中心基金向发行人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20,929,315.07 元（暂计）；2.判令文化中心基金向发行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20,929.32 元（暂计）；3.判令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请求金额向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文化中心基金、文化基金管理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二）案件进展



GRANDWAY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2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对发行人与文化中心基金的纠纷立案审理。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2号）及《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裁定：冻结文化中心基金持有的航美传媒37.7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0年4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次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件。

2020年5月18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文化中心基金、文化基金管理签署《调解协议》。

2020年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民初12号《民事调解书》，就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确认。

《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为：由文化中心基金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对价收购发行人所持航美传媒全部股权。文化中心基金向发行人支付120,929,315.07元的股权收购款，文化基金管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具体的支付时间为：1.文化中心基金于2020年6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2.于文化中心基金持有的航美传媒37.72%股权保全措施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3.于2020年7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20,929,315.07元。

（三）调解执行情况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文化中心基金支付的50,000,000.00元股权收购款以及需由文化中心基金承担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共计人民币224,863.39元。

同日，根据《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的约定，已满足解除对文化中心基金所持航美传媒37.72%股权的财产保全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



GRANDWAY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2号之一），裁定解除对文化中心基金所持有的航美传媒37.72%的股权的冻结。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收到文化中心基金支付的50,000,000.00元股权收购款。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文化中心基金支付的20,929,315.07元股权收购款。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与文化中心基金签署《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航美传媒的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为30,153,846元）转让给文化中心基金。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股权收购款，已按照约定将航美传媒的股权转让给文化中心基金，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前述案件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问题3：公司2017年成为设备供应商美国快思聪电子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能够以较优惠的价格采购快思聪产品，2017年至2019年，美国快思聪电子子公司Crestron Singapore Pte.Ltd.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与披露，公司与美国快思聪电子的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对美国快思聪电子存在重大依赖，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美国快思聪电子公司的具体合作情况

1. 双方合作历史较长，于2017年升级为战略合作伙伴

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与美国快思聪电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快思聪”或“快思聪”）合作历史较长，2017年以前主要通过美国快思聪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进行采购。



GRANDWAY

2017年1月，美国快思聪首席执行官Randy Klein先生出具《快思聪中国战略合作伙伴申明》，指派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国快思聪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总代理，授权发行人以Crestron China快思聪中国的名义全权代表处理美国快思聪在中国的销售、市场、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自此，发行人由通过代理商采购变为直接向美国快思聪亚太地区经营主体Crestron Singapore Pte. Ltd.采购，美国快思聪由发行人的普通供应商转变为战略合作伙伴，展开深度合作。

在上述背景下，Crestron Singapore Pte. Ltd.自2017年起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发行人2017-2019年的审计报告，三年中，发行人向Crestron Singapore Pte. Ltd.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571.54万元、13,462.91万元和18,357.59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4.69%、26.04%和37.26%。

2. 双方以紧密的合作方式开展业务

发行人作为快思聪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总代理，以Crestron China快思聪中国的名义全权代表处理美国快思聪在中国的销售、市场、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出资设立快思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快思聪产品的销售和客户管理。

根据发行人与Crestron Singapore Pte. Ltd定期会议的往来确认邮件，发行人会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市场环境，商议近期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推进计划，按需求量向快思聪进行采购并约定型号规格、订购数量、采购价格、货运方式、交货时期、付款期限等，双方在会议中进行确认，并在会后形成记录，并生成具体的订单。

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Crestron Singapore Pte. Ltd.派有一名相关业务人员（Frank Xiao）常驻发行人现场负责日常业务的沟通和对接。

（二）发行人与美国快思聪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快思聪终止授权的风险较小

1. 发行人与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总代理授权



GRANDWAY

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于2017年1月取得快思聪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总代理授权。发行人与快思聪有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且发行人拥有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双方形成了稳定及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双方市场定位契合，合作具有稳定性

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快思聪产品线的应用领域和发行人的业务领域高度契合，市场定位吻合，双方合作可以在产品上形成互补。

经访谈Crestron Singapore Pte. Ltd.副总裁Jacques Bertrand，快思聪和发行人的合作总体来说是稳定的，双方均看中长远利益。

3. 快思聪终止授权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2017年1月美国快思聪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Randy Klein出具的指派发行人作为中国大陆市场战略合作伙伴的《快思聪中国战略合作伙伴申明》；发行人在每次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和年度会议中会与快思聪约定阶段性的交易细节及会议内容；执行采购时，快思聪则出具订单确认书（Order Confirmation），对采购产品的内容、数量、单价、送货时间、送货地点、装运方式、付款条件等进行确认。

经访谈Crestron Singapore Pte. Ltd.副总裁Jacques Bertrand，快思聪和发行人的合作总体稳定。经访谈美国快思聪东北亚区执行董事Frank Xiao，快思聪和发行人的合作长期、稳定、紧密，美国快思聪撤销授权的可能性很小。

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与快思聪的合作稳定，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没有发生过纠纷，快思聪终止对发行人授权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快思聪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快思聪终止授权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对快思聪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的合作开展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快思聪主要涉及的音视频控制系统产品市场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发行人能够选择的其他国际厂商有爱思创（Extron）、安玛思（AMX）和克莱默（Kramer）等，国内厂商有淳中（Tricolor）、小鸟（DIGIBIRD）、快捷（CREATOR）和魅视（AVCiT）等，备选供应商较为充足。快思聪作为发行人的合作伙伴之一，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快思聪并不构成重大依

赖，虽然专业性设备供应商的更换在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与快思聪合作进展良好，发生上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四）发行人与快思聪的合作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将发行人研发能力向云平台化方向升级，搭建一个基于混合云架构的研究开发平台；募投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将以升级后的技术中心为依托，以混合云技术为支撑，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以升级后的技术中心为依托，以发行人强大的音视频交互能力和多媒体融合技术为支撑，全面赋能教育行业，计划建设一个全面自主可控、可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智慧教育平台。

其中“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所需硬件主要为开发用硬件设备、专有云硬件设备和运维中心硬件设备，不涉及音视频控制系统产品的采购；“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涉及音视频控制系统产品的采购，发行人规划募投项目时未指定特定供应商，将结合项目实际和客户需求选择多家硬件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快思聪产品。

综上，发行人与快思聪的合作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发行人与快思聪合作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7年，公司成为其设备供应商美国快思聪电子公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以Crestron China快思聪中国的名义全权代表处理美国快思聪电子公司在中国的销售、市场、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2017年至2019年，美国快思聪电子公司子公司Crestron Singapore Pte. Ltd.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05,715,384.55元、134,629,096.95元和183,575,911.65元，占公司采购总额



GRANDWAY

的比例分别为24.69%、26.04%和37.26%，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均逐年上升。快思聪产品的性能、延展性和可靠性强，定位中高端市场，产品售价较高，主要应用于工程项目；公司成为美国快思聪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后，能够以较优惠的价格采购快思聪产品。总体来看，运用快思聪产品的项目毛利率高于其他项目。公司与快思聪之间的合作若发生重大变化或美国快思聪撤回中国区唯一总代理授权，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快思聪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快思聪不存在重大依赖，快思聪终止授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四、《反馈意见》问题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46,500 万元，投向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是否存在转变经营模式或者拓展新业务的情况，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为政务、司法、教育、医疗健康、金融等国计民生行业的客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在始终围绕着“人、信息、环境”三要素，服务于三者的“沟通与交互”，按照信息化解决方案应用空间的不同，提供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其中，智慧场景解决方案和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为发行人相对传统的集成类业务，以项目建设为主；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的延伸，以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如下表。



GRANDWAY

项目		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应用空间	性质	实体空间为主		虚拟空间为主
	特点	独立、相对封闭	成套、相对开阔	无实体或跨实体空间

	举例	会议室、展厅	楼宇、工厂	网络空间
服务内容	以集成系统建设为主		以自主开发软件为主	
与客户业务的结合度	中	高		非常高
业务开展方式	以单体项目型为主		以持续服务型为主	
业务获取方式	新客户开发为主		老客户新需求开发为主	

(二) 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转变经营模式或者拓展新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974.62	14,5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4,393.63	13,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914.66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282.91	46,500.00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设施投入。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为研发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投入，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将发行人研发能力向云端升级，搭建一个基于混合云架构的研究开发平台；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多媒体信息系统中的应用，将音视频供给等核心能力和技术平台化；结合目前的技术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开发新技术，助力全面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应用开发中的深度、广度和速度，使发行人研发能力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打造发行人的平台化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加速发行人由提供单体服务向平台服务的升级转型。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和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内，未拓展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



GRANDWAY

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智慧法治项目将以升级后的技术中心为依托，以混合云技术为支撑，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智慧教育项目以升级后的技术中心为依托，以发行人强大的音视频交互能力和多媒体融合技术为支撑，全面赋能教育行业，计划建设一个全面自主可控、可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智慧教育平台。智慧法治项目和智慧教育项目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一致，具体服务内容、采购内容等有一定差异，目标市场在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覆盖范围内，客户开发策略和类型有一定差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拓展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

（三）风险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商业模式等方面探求与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紧密联系，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行业客户信息化建设的融合与创新，推出“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完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打造业务生态。随着信息技术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能否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继续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推进新产品落地、抢占市场资源，从而保持新业务的持续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紧密，不存在转变经营模式或者拓展新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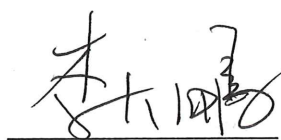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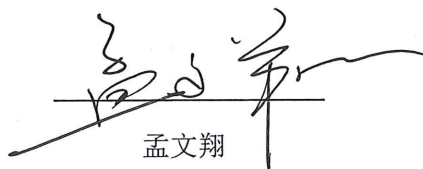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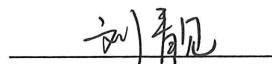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刘 靓

2020年8月10日